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9號

原告 郁嵐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月琴(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負責人)間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宜霈